

97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實施要點

教育部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2 日台社(四)字第 0970162268 號書函

壹、目的

依據藝術教育法及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配合各級學校藝術教育，推廣偶戲創意教學，以提升學生藝術與人文之統整能力，鼓勵藝術教育之創作與創新，特舉辦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

貳、組織：設『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下列單位組成之：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初賽主辦單位：各直轄市政府暨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三、決賽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四、協辦單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參、本會設置地點：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聯絡地址：10066 臺北市南海路 47 號

聯絡電話：(02) 23110574 轉 145

傳 真：(02) 23895935、23117550

網 址：<http://www.arte.gov.tw>

承 辦 人：吳曉帆

聯絡信箱：orange@linux.arte.gov.tw

肆、辦理比賽經費：

- 一、初賽：所需經費由各主辦單位自行籌措。
- 二、決賽：所需經費由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編列預算支應。

伍、比賽地點：

- 一、初賽：由初賽主辦單位自行擇定承辦單位，並於適當場所分區舉行。
- 二、決賽：舉辦全區決賽，詳細地點另行公布。

陸、賽程規定：除本實施要點特別之規定外，分初賽及決賽兩階段。

- 一、初賽：報名日期、地點及比賽日期、地點由各主辦單位編排詳細賽程實施，並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1 日之前舉辦完畢。初賽結束後，各該主辦單位應儘速在比賽結束後 10 天內（即 97 年 12 月 31 日前），將各該縣市（區）參加決賽之各組代表資料建檔於本會所提供之報名軟體，連同備份乙份及原始報名表逕寄本會彙整，並通知各取得決賽資格之團體準備參加決賽。

二、決賽：

- （一）報名日期：自民國 97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截止（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報名後如有特殊原因需更換參賽人員，至遲應於領隊會議前向本會提出正式書面申請。
- （二）報名地點：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三）比賽日期：另由本會訂定賽程一覽表公布施行。全區決賽預定自 98 年 4 月第三個禮拜至 5 月第一個禮拜間辦理。相關比賽手冊及賽程，請各參賽團體直接於網路上列印所需（網址 <http://www.arte.gov.tw>）。各賽程出場次序訂於 98 年 1 月 31 日前抽籤排定並上網公告。
- （四）抽籤公告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如公告資料與原始報名表有誤，參賽者應於 98 年 2 月 15 日前（逾期概不受理）以書面提出勘誤申請。

柒、比賽類別：各組辦理比賽類別如下：(表演內容形式應與所報類別相符合)

一、**手套偶戲類：**

凡表演內容主軸需以偶套於手中操作者均屬之，如布袋戲或指偶戲等；演出內容並得視演出效果酌加其他創意。

二、**投影偶戲類：**

凡表演內容主軸需以偶影投射到螢幕者均屬之，如皮影戲或紙影戲等；演出內容並得視演出效果酌加其他創意。

三、**綜合偶戲類：**

凡不屬本條第一、二類比賽之項目者或表演內容、形式含二類以上者均屬之，如懸絲偶、杖頭偶或綜合偶戲演出等。

捌、比賽資格及組別：各該行政轄區內之立案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含外僑學校，不含特殊學校)，符合各比賽類別及組別之參賽資格者，均得向各初賽主辦單位報名參加。各級學校得由各校先行舉辦校內比賽，由優勝者參加初賽，或由各校選派參賽。

一、公、私立高中職(含日夜間部、進修學校、完全中學高中部)；專科學校之學生就讀年級相當於高中職者(一~三年級)，得參加高中職組。

二、國中(含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補校)。

三、國小學生。

四、專科學校之學生就讀年級相當於大學者(四~五年級)，不得參加本比賽。

五、外僑學校可報名參加學校所在地之縣市初賽評選。

六、特殊學校及大陸台商子弟學校，得依照各比賽類別及組別，每校以每項一隊為限，直接向決賽主辦單位報名參加決賽。

玖、團隊人數限制：參賽團隊應設編導老師 1 人，可設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 6 人以下，但演出時僅限 1 位編導老師上台指導，不可參與演出。參賽學生（包括伴奏、燈光音響及道具操作人員）以 15 人為限，但得增報 5 人以下之候補人員。

拾、比賽規章：

- 一、初賽辦理組別及類別：依第柒條規定，由各初賽主辦單位依比賽組別辦理初賽。（需請各初賽主辦單位審核各隊伍的參賽資格）
- 二、初賽比賽辦法：得由各初賽主辦單位依本實施要點相關條文自訂，若有任何疑義可聯繫委員會釋疑。
- 三、評判人員：由各初賽主辦單位慎重遴聘有關類別之專家若干人擔任之，但須符合專業原則。（各初賽主辦單位如有需要，可洽本會提供評審人才庫資料）。評審對於三親等內親屬或當學年度接受指導之學生社團參賽類別（組別）應整組迴避，主辦單位於聘請評審時，應請評審確認有無應整組迴避事項。若評審於到場評審後始發現有應迴避事項者，該組成績均不予計入。未主動迴避而於比賽時遭人舉發經查證屬實者，評審人才庫內予以註記。

四、評分方式：（配合特殊最佳獎等獎項配分）

- （一）劇本：15%。
- （二）舞台設計：10%
- （三）戲偶設計：10%
- （四）現場表演：40%（綜合考量表演形式，演出技巧成熟度、流暢度及臨場演出反應等）。*1：口白與配樂形式分：第一種全部現場表演，第二種配樂錄音但口白現場（又分成演兼口白及口白與演員各自獨立），第三種是完全錄音（含口白及配樂），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 （五）整體創意：25%。（演出之整體搭配、表現之獨創完整性）

五、錄取名額：

(一) 97 學年度台北縣、台北市各可分為 4 區，桃園縣可分為 3 區，台中縣、台中市、高雄市各可分為 2 區，其餘縣市均為 1 區。各縣市是否分區辦理初賽，由各縣市自行決定。各縣市報名參加各類別各組別之決賽名額以該縣市之分區數為最高隊數。

(二) 各類別、組別以每區取第 1 名代表各該縣市參加決賽。第 1 名之評分未達 80 分者，不得參加決賽。第 1、2 名各限 1 名（不得並列），如比賽得分相等時，由該組評審委員重新票決，取其優勝代表團隊參加決賽。如有類組無參賽團隊，則由該縣市（區）遴選 1 隊參加決賽。

六、獎勵：凡經初賽評定為第 1 名或優等以上之參賽團隊學生（含編導老師、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獎勵辦法由各該主辦單位依權責辦理。

七、初賽結束後，各主辦單位應於比賽結束後 10 日內，請該縣市（區）參加決賽之各組代表團隊填具報名表 1 式 3 份，1 份參賽團隊自存以便申報獎勵，1 份各主辦單位自存以備查驗，1 份函送本會彙整及完成報名手續。

拾壹、決賽規章：

一、決賽辦理類別及組別：依本實施要點第柒條之規定辦理。

二、參加對象：

(一) 各初賽主辦單位評列具決賽代表權者之學校團隊，並將報名表彙整後轉報決賽主辦單位。如未辦理初賽或缺賽之類組得由初賽之主辦單位自行遴選，且合於比賽規定之學校團隊，需由該初賽主辦單位報名參加決賽，依本會提供之報名表電子檔格式列印清楚並加蓋關防，連同其電子檔送本會備查。

(二) 特殊學校及大陸台商子弟學校，得依照各比賽類別及組別，每校以每項一隊為限，直接向決賽主辦單位報名參加決賽。決賽主辦單位將實施要點寄至下列辦事處：

※華東台商子女學校台北辦事處

聯絡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311號2樓之7

聯絡電話：02-87710912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台北辦事處

聯絡地址：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69號1樓

聯絡電話：02-87978550

※特殊學校、大陸台商子弟學校參加各類別比賽者，請至本館網站 (<http://www.arted.gov.tw/>) 報名後，列印一份紙本報名表經就讀學校加蓋印信，於97年12月25日前(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寄(送)達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始完成報名手續。

三、決賽前，參賽者如轉學至其他縣市就讀者，請參賽學校補報替換名單參賽，並應於全區決賽開賽兩週前，申請更正原報名資料。

四、所有演出學生應於演出前集體上台，不得於賽程進行中更換演出人員。非比賽演出學生不得上台。如以候補人員遞補參賽者，應於報到時以書面告知大會。

五、演出時間限制：各組演出時間由各參賽團隊自行衡量，以15分鐘為基準，不得低於10分鐘，不得超過20分鐘。計時標準以表演形式開始(依聲音或動作先開始者為基準)為計時開始；以表演形式結束(依聲音或動作後結束者為基準)為計時結束。演出時間19分鐘，由大會職員按短鈴1次提醒，20分鐘按長鈴2次提醒(每次間隔15秒鐘)，仍未結束演出者，依規定扣分。

六、表演之戲偶及道具得以任何方式自行準備，亦可自製，不限定使用材料。表演之台詞不限定使用何種語言，劇本以符合創意與創新為原

則，但應將劇本、語譯及大綱於報名時提交本會。表演之配樂不限定使用何種音樂形式，亦可無台詞或配樂，以配合劇情需要為原則。

七、除會場主要燈光及音響設備則由主辦單位統一提供外，參賽團隊須自行搭設舞台，且其他表演使用之道具、樂器等設備及伴奏、道具操作人員或大會提供之燈光音響不敷使用則需自行準備，應於比賽場次開始前 30 分鐘報到以學習操作使用。

八、評判人員：由本會遴聘有關類別之專家學者若干人擔任。評審對於三親等內親屬或當學年度接受指導之學生社團參賽類別（組別）應整組迴避，主辦單位於聘請評審時，應請評審確認有無應整組迴避事項。若評審於到場評審後始發現有應迴避事項者，該組成績均不予計入。未主動迴避而於比賽時遭人舉發經查證屬實者，評審人才庫內予以註記。

九、評分標準：評分標準與初賽規章相同。

十、成績核計方法：評分方式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評審委員須單數人）。如評審委員未足額，採出席委員評定之總分平均數，做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後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並參酌各參賽單位所得分數核給等第（不給名次）。

十一、扣分事項：

（一）違反演出時間規定者，扣除總平均分數 0.5 分。

（二）違反本要點第玖項規定參加人數之規定，人數每超過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三）影響比賽會場秩序者，經大會評判屬實者，視情節扣分。

十二、不予計分事項：

（一）違反本要點第玖項規定，非比賽學生上台演出者，經舉發查證屬實，不予計分。

- (二) 凡參賽團隊所屬學生均需攜帶學生證或證明文件以備查驗。若參賽人員身份證明未帶，且經舉發後 1 小時之內未能補繳驗正，則該團體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

十三、**獎勵名額**：決賽成績僅公布等第，凡成績達到獎勵標準者，一律按其等第當場核給獎狀予以獎勵。

十四、**獎勵標準**：依照總平均分數之高低分別等第。

- (一) 特優：90 分以上，且有四分之三以上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 90 分以上者。
- (二) 優等：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或 90 分以上但未符『特優』規定者。
- (三) 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者。
- (四) 最佳編劇獎、最佳舞台設計獎、最佳戲偶設計獎、最佳表演技巧獎、最佳創意獎等類別：評分以各組別及類別分開評比，單類別(劇本、舞台設計、戲偶設計、表演、創意等項)獲得最高分者。
- (五) 未滿 80 分者，概不錄取。

十五、**獎勵辦法**：

- (一) 獲得獎勵之團體，其獎狀經決賽承辦單位製作完成後，當場公開頒發或逕寄各參賽單位。團體組參賽名單由各學校依報名表自行開立證明，本會不另予證明。
- (二) 獲得評甲等以上之學校團隊，各該有關主管機關得依據本項比賽獲頒之獎狀及本實施要點之下列規定，逕予獲獎團隊編導老師、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及其學生敘獎。

1. 編導老師、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依下列額度敘獎：
 - (1) 獲「特優」，編導老師予以記功兩次；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兩次，其人數以6人為限。
 - (2) 列為「優等」，編導老師予記功乙次；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乙次，其人數以6人為限。
 - (3) 列為「甲等」，編導老師予嘉獎乙次；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乙次，其人數以3人為限。
2. 學生：請獲獎學校依學校相關規定自行予以參賽學生敘獎。
3. 前列敘獎人員之獎勵得視其獲獎類別分別敘獎，其獎勵額度得累加敘獎。
4. 初賽及決賽各主辦單位辦理成績優良者，由本會函請各主管機關學校予以獎勵。

拾貳、附則：參加比賽之參賽團隊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 一、凡參加比賽之評審、大會工作人員及相關參賽人員(含編導老師、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應憑相關證明向服務單位申請公(差)假。服務單位得依據相關請假規則依權責核給公(差)假。
- 二、參加比賽之團體對於下列各項，應切實遵守。
 - (一) 填寫報名表時，請確實依照填表注意事項辦理。
 - (二) 各類組報名參賽學校限於其學校所在地之縣市(區)報名比賽，不得越區報名。各縣市(區)辦理初賽，應詳加核對參賽團隊學生之學籍證明等資料。
 - (三) 決賽經大會邀請各初賽主辦單位代表抽籤決定出賽順序及排定賽程後，除因學生轉學或不可抗力因素得以書面申請更改外，不

得要求更改賽程及報名表內容或選定之劇目。團隊參加 2 項以上比賽者，請於報名表上註明。

- (四) 參賽團隊代表請於該場次出場比賽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輪到出場序時，不論其是否已辦理報到，經唱名 3 次（每次間隔 10 秒鐘）未上台者以棄權論。
- (五) 參賽團隊於決賽比賽日兩週前需繳交劇本、語譯及大綱一式 8 份及電子檔 1 份，以供分送評審委員及大會參考，另需繳交切結書（保證不違反著作權法）及劇本授權書乙份，授權本會將優秀劇本上網、編印及提供各相關單位自由使用。（若未於時間內繳交之隊伍，便視為自動放棄競選最佳編劇獎獎項）
- (六) 各場次開賽時，大會將報告注意事項，並以口頭補充相關說明或規定，各參賽者或單位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大會報告，未派代表者責任自負，且不得抗議。（大會報告事項均錄影存證）
- (七) 參賽者應配合維持場地清潔寧靜。進入比賽會場手機等通訊用品一律關機。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在比賽時不得接受獻花或贈送紀念品。
- (八) 下一組參賽者在準備時，應保持肅靜，不得影響他人演出。比賽進行中，請各單位領隊人員勿隨意帶隊離開，以維持會場秩序。
- (九) 在比賽進行時，其領隊、編導老師或監護人員（特殊學校除外），均不得在比賽臺上出現，以免影響秩序。
- (十) 比賽之配樂，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 (十一) 比賽劇本，一律自行創作，不得抄襲他人作品。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如有其他團隊認為有抄襲之嫌，應於比賽後 3 日內檢具證據，具名送本會提出檢舉（未具名者不予受理）。被檢舉團隊應於大會通知申覆之日起 3 日內提出申

覆，由大會延請學者專家裁決處理。如經裁判抄襲或逾期未提出申覆者，取消其獲得之等第，並需退還大會所頒發獎狀、獎盃或獎牌。（原創劇本之定義以自行編寫創作為主，而為故事劇本：如西遊記、傑克與豌豆等類型故事，不歸類於原創劇本，便無抄襲之疑，除比賽隊伍中有相同故事相同編導的爭議上，便可提出抗議檢舉。）

- (十二) 應服從本會評判，如有抗議事項，須由領隊或編導老師以書面提出，否則不予受理。抗議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或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為之（如對參賽人員資格提出抗議，應於該參賽隊伍離開比賽臺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判委員所為之評分或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
- (十三) 抗議事項經監場主任書面受理後，由監場主任及評審長召集評審會議裁決並公佈之。
- (十四) 比賽成績於每場次（同一組別類別）結束後，於現場公布並舉行頒獎，同時可向服務台領取評語。
- (十五) 團隊凡報名參加本項比賽，即視同無條件將該演出及劇本之著作財產權無償授予本會。本會得將該演出錄音、錄影，以作為存檔及上網之用，並得製作光碟、影帶、圖書等相關教材，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單位，以發揮創意偶戲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
- (十六) 比賽會場開放參賽者委託他人錄音、錄影（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託書，於報到處換取攝影證），本會概不提供相關設備與資料。本會以外人員錄音、錄影時，亦應遵守著作權相關法令規定，未受委託及未獲同意者不得錄製。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參賽者如不欲本會以外人員錄音錄影，請於報到時向會場工作人員聲明，俾便於播報注意事項時特別宣布。

(十七) 大會為辦理推廣創意偶戲教學之需要，得邀請各類組優勝團隊進行示範演出，製作非營利性質之欣賞教學光碟，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作為教學參考之教材。獲邀團隊同意參與演出時，視為無條件同意上述授權。獲邀團隊或個人示範演出之內容應符合著作權相關法令要求，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拾參、本實施要點由本會委員會議決議，經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